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(一式三聯)

序號	收發文字號  (檔管單位填寫)	可提供應用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(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)					
		複製品供閱	原件供閱	提供複製	全部提供頁數	不能提供頁碼	依檔案法第 18 條	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	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	條文款項	其他	備註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年月日(星期)午時於本分署閱覽室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 
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分署閱覽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正路 1195 號 4 樓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；服務電話：(03) 3579573。  
 二、不服本分署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起訴願。  
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 
 ◎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  
 複製費用元、郵資元及手續費 50 元，共計新台幣元。請於\_\_年\_\_月\_\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分署。  
 地址：桃園市中正路 1195 號 4 樓(檔案管理單位)

(本單一式三聯甲聯隨文存檔乙聯檔管人員存查丙聯申請人存查)